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8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71B08861），經都發局查認再審申請人單獨持有本市中正區○○○街○○巷○○號住宅（房屋稅籍編號：03040528000，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屬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總面積 43.7 平方公尺，持分比：1/1），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

不符，乃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7270 號函否准再審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

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80 號訴願決定（下稱 10

8 年 5 月 13 日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該訴願決定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

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

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本案已經法院三審判決拆屋還地，原告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國家情報工作法是惡法，造成白色恐怖效應，以國家安全為名亂扣帽子，造成人民各種權利受損、名譽及財產損失。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13 日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五、... 經查，依.....房屋稅 108 年課稅明細表影本所示，訴願人單獨持有之系爭住宅.... 係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稅率核課房屋稅，依前揭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48910 號函釋意旨，應認定為住宅用途之房屋，依前揭規定認定為有自有住宅；是本件申請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

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就系爭住宅已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之主張，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訴願決定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該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訴願決定業已敘明訴願駁回之理由，本件再審申請人僅主張法院三審判決拆屋還地，國家情報工作法造成人民各種權利受損、名譽及財產損失云云，並未就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

之指摘；亦未能就其未持有自有住宅之情事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